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收回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行使收回權力。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仍未領取以下股息的股東如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仍未聯絡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收回及收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含適用稅項）
2003 年度末期股息	2004 年 4 月 6 日	人民幣 0.15 元(相當於約 0.14130 港元)
2004 年度末期股息	2005 年 4 月 7 日	人民幣 0.10 元(相當於約 0.09426 港元)
2005 年度末期股息	2006 年 3 月 30 日	人民幣 0.08 元(相當於約 0.0775 港元)
2006 年度末期股息	2007 年 3 月 8 日	人民幣 0.09 元(相當於約 0.0915 港元)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取以上股息的股東，請儘快惟不遲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聯絡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鄧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4年10月24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